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號

抗告人即關係人 林資諭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邱孝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拍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其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金額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迪和公司)原聲請意旨為：邱孝濬於民國107年9月27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3,600萬元之最高限額

01 抵押權，用以擔保相對人中租迪和公司對邱孝濬、億鎧工程
02 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億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原裁
03 定誤載尚擔保哲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梁寶誠、梁哲穎、邱
04 金賜及抗告人之債務，應予更正)，並經登記在案。嗣邱孝
05 濬、億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111年10月24日、112年10
06 月27日簽發面額各為23,966,500元、18,937,500元之本票2
07 紙(到期日均為114年9月30日，免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為
08 付款提示，分別積欠10,668,000元、12,833,000元(合計
09 23,501,0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
10 語。原裁定認相對人中租迪和公司之聲請符合民法第873條
11 規定，而裁定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

12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中租迪
13 和公司所提出之本票形式有爭議，本票下方同時記載「中華
14 民國112年10月27日」、「2021.06」，並非相同期日，難認
15 發票人已明確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到期日，自難謂合法有效
16 完成發票行為；若以本票之發票日為110年6月，則系爭本票
17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抗告人得提出時效抗辯，請求廢棄原裁
18 定。

19 四、經查：相對人中租迪和公司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不動產登
20 記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經濟部
21 商工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等為證(原審
22 卷15至37、49至75頁)，原裁定依形式上審查後認為相對人
23 中租迪和公司之聲請符合民法第873條規定，而裁定系爭不
24 動產准予拍賣，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並非抵押物所有權
25 人，亦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之債務人，而係相對人中租
26 迪和公司所提出本票2紙之共同發票人，為非訟事件法第10
27 條規定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其抗告意旨核屬本票債權債務關
28 係實體上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
29 明，自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原裁定准予
30 拍賣系爭不動產，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3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03 法 官 陳雅敏

04 法 官 沈培錚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書 記 官 汪郁榮